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 《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8日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1. 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2. 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SPIC DONGFANG NEW ENERGY CORPORATION”变更为“SP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

3. 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东方能源”变更为“电投产融

”，证券代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4. 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自2019年底完成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一直以“能源+金融”双主业模式运行，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3公司名称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业务相关指标已符合名称变更条件。为真实反映公司双主业并行实际，深化“产融结合”，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公司将紧紧围绕能源产业发展主线，推进能源产业与金融资本相互促进、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能源央企产融发展平台，深化能源产业，助力绿色发展。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深交所2022年1月整合完善后发布的监管法规体系有关要求，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统筹考虑法治建设、公司治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以及其他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

前后章节、条款数未发生变化，《章程》其他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将由于新增条款而相应调整。

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章程》（2022年拟修订版）

附件：东方能源《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东方能源《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p> <p>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714215X。</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714215X。</p>
2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PIC DONGFANG NEW ENERGY CORPORATION</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P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p>
3	<p>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4		<p>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实行企务公开民主管理。公司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5	<p>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p>	
6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7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保障工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改善环境质量；通过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两种手段，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结构，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保障工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改善环境质量；通过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两种手段，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结构，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以实现产融结合、服务产业发展和加强金融资源集约化管理为目的。</p>
8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医</p>

	<p>)、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药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于1998年8月以净资产19259.05万元按69.24%的折股比例折为13335万股,药材公司于1998年8月以现金72.21万元认购50万股。</p>	<p>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p>
9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10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11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12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3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4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15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是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按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p>

	<p>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员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四是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持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要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履行决定或把关定向作用。</p> <p>第三十六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16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p>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7	第四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18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决定公司五年发展规划、三年滚动发展规划及调整;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的下列交易行为: 1、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2、除本条第(十三)款第1项外,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经营)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p>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4项或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7、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五) 重大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事项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4.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p>
---	--

	<p>款规定。</p> <p>(十六) 重大交易涉及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事项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5.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十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2.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3.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4.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p>(十八)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或者对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50%);</p>
--	--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等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其他个人代为行使。
19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p> <p>...</p>
20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深交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规定办理。</p>
21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22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p>

		表决程序。
23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4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见附件一），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5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九）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6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27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河北证监局及深交所报告。</p>
28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 公司五年发展规划、三年滚动发展规划及调整； (七) 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 员工持股计划； (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十五）款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二) 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十三)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最近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外。</p>
29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30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p>

	<p>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1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1）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1）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1）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1）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p> <p>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32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33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34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35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以下情形的除外：(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2)被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3)被深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期限未届满的。董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36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37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1.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p>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重大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3.公司与关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千分之五的交易。</p> <p>上述交易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事项,规范经理层任期管理、科学确定</p>
--	--	--

		<p>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p> <p>(十六) 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拟定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方案；</p> <p>(十七)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未超过50%或者对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未超过50%）；</p> <p>(十八) 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十九)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二十)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批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审议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p> <p>(二十一)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等重大事项，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重大风险，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二十二) 对所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要事项；</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39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40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p>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拥有 金融牌照 的机构自行设置 金融监管许可 的日常 金融投资产品 的投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对外捐赠 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 能源板块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金融板块 投资事项按照 金融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 的规定执行，达到上市公司 审议、披露 标准的，还需履行上市公司 审议、披露 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后，再由董事会决定或者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 ，在 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并按照程序予以追认 ； ...
4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除
43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五日 以前。
4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 和 特别决议 。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 下列事项须经特别决议： (一) 制定 公司章程 和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 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 方案； (三) 公司 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 制定 非主业重大投资 方案； (五) 法律法规 和 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45	第一百二十六条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46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 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 战略投资、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 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 董事会的工作机构 ，对 董事会 负责

	<p>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为董事会提供咨询和建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47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依法治企和风控合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研究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事项；研究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p>
48	<p>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督导内部审计、风险、内控、合规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督促公司加强法治建设和防范法律风险；研究董事会授权决策制度和方案。</p>
49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总经理人选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就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任免，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制定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董事培训计划。</p>
50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按有关规定，组织拟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p>
51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p>

	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5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工作，《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和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53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五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4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55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6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57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任免。副经理是经理的助手，根据其分工向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是总经理的助手，根据其分工向总经理负责。 副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副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8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p>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59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60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1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应每年参加至少2次后续培训，保证及时</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部门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掌握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62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任职期间应每年参加至少2次后续培训，保证及时掌握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63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4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65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三），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66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20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6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p>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68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p> <p>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比例，不得超分配。</p> <p>...</p>
69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p>
70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71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72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其他通讯</p>

	式进行。	方式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73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邮件、传真、 其他通讯方式 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4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7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6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四) 营业收入 : 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 (五) 利润总额 : 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利润总额; 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利润总额。 (六) 净利润 : 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七) 净资产 : 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 上市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	---